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祥 6 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转换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6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入业务。对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在其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时除外。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6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 1: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 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 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 份

例 2: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 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 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 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 份

例 3: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5,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0.6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 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 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 份

例 4: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6,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A 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 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 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 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 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5.2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10 月 14 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了解基金赎回和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到期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 到期赎回金额:106.00 元人民币/张(含税)
- 资金发放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410,558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广汽转债"到期赎回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广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6 元/张(含税)。

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

"广汽转债"到期日和到期赎回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赎回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汽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赎回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广汽转债"到期赎回金额为 106.00 元人民币/张(含税),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因 2022 年 1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到期赎回办法

"广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广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

"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摘牌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广汽转债"已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广汽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6.00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4.8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6.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6.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0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000-305,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0.2%-7.3%。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000-185,000 万元之间,同比降低 14.7%-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000-305,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0.2%-7.3%。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000-185,000 万元之间,同比降低 14.7%-4.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377.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362.0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国内经济形势稳中向好,但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反复影响和市场下行压力,紧盯目标不放松,有效应对复杂形势,确保全年业绩实现。2021 年,公司水泥和熟料销量约为 9,970 万吨,同比下降约 7.1%;房地产结转面积约 181.6 万平米,同比增加约 19.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压缩管理层级"和"劳势企业"退出,提升公司当期收益、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 亿元到 252 亿元,同比增长 139%到 15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 亿元到 25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9%到 151%。

2、每股收益:7.64 元到 8.03 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44 亿元。

(二)每股收益:3.2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经济体疫苗接种率持续提高,全球经济复苏,市场需求提振,化工产品价格提升。公司 MDI 技改、乙烯等新产能、新装置投产,聚氨酯、石化以及精细化学品等主要产品量价齐升,经营业绩同比去年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万华化学 CP001
代码	042280031	期限	364 天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7 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8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36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20

上述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 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2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4 月 15 日、4 月 18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
	5 月 9 日
	7 月 1 日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4、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5、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uod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源债券 A	东兴兴源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716	01471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赎回份额限制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日	1.50%	100%
7 日≤Y<30 日	0.10%	100%
Y≥30 日	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 日	1.50%	100%
Y≥7 日	0.0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6.3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4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

联系人:梁雅婷

直销中心电话:010-57307309

传真:010-57307388

公司网站:www.dxame.cn

7.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东兴证券	√
2	阳光保险	√
3	长城基金	√
4	雪球基金	√
5	京东肯特瑞	√
6	奕丰基金	√
7	盈米基